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625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劉栩沛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354,037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38%之利息，暨逾期於6個月以內，按前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，按前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，每次最高連續收取9期，此部分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共為13,464元(即以本金354,037元，以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5月8日止，以週年利率8.38%計算之利息為12,240元，暨以本金354,037元，以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聲請支付命令前1日即113年5月8日止，以週年利率0.838%計算之違約金為1,224元，合計為13,464元，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)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7,5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97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4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蔡凌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02 書記官 葉玉芬